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日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日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日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日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日红先生作为副总经理的原定任职期间为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日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副总经理聘任等后续工作。杨日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杨日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日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超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超颖女士为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资料

- 1、杨日红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简历

金超颖女士：女，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中级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财务管理经验，历任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起任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主导公司财务体系建设与综合管理条线工作。

金超颖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金超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